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382 公司简称:广东明珠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文东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金龙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莉芬女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45,590,199.07	3,219,870,180.34	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0,809,895.07	2,642,217,692.47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79	7.73	0.7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18,036.14	-682,048,873.09	77.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2.00	77.8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0,678,894.02	19,387,440.78	26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92,202.60	14,304,632.86	2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79,238.48	-2,556,762.21	552.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0.57	增加0.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4	0.0419	29.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4	0.0419	2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0.10	54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5,836.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9,672,410.12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44.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337,654.71	
合计	7,012,964.1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8,81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68,333,049	19.995		质押	68,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7,315,589	2.14		未知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50,000	1.80		未知	0	未知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4,524,360	1.32		未知	0	未知
兴宁市揽秀实业有限公司	3,908,499	1.14		未知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4,243	1.10		未知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35,076	1.03		未知	0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24,600	1.03		未知	0	未知
黄浪涛	3,511,548	1.03		未知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卓越品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30,000	0.89		未知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68,333,049	人民币普通股	68,333,049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7,315,589	人民币普通股	7,315,5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50,0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4,524,360	人民币普通股	4,524,360
兴宁市揽秀实业有限公司	3,908,499	人民币普通股	3,908,4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4,243	人民币普通股	3,774,243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35,076	人民币普通股	3,535,07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24,6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4,600
黄浪涛	3,511,548	人民币普通股	3,511,5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卓越品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9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22,987,117.61	38,053,297.29	-39.59
预付账款	4,074,512.81	15,180,202.45	-73.16
应收利息		1,516,626.22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800,000.00	57,000,000.00	-63.51
投资性房地产	65,121,516.29	85,252,722.12	-23.61
固定资产	54,008,544.98	37,697,363.62	43.27
在建工程	3,346,792.43	2,497,543.61	34.00
应付账款	26,602,684.32	21,043,987.91	?26.41
应付利息		348,360.28	-100.00

货币资金较上年度期末减少39.5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贸易款项及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款项所致;

预付账款较上年度期末减少73.1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预付的贸易款项减少及上年度预付款购买的物资到货所致;

应收利息较上年度期末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上年度末预提委托贷款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度期末减少63.5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回一年内到期委托贷款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度期末减少23.6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租赁合同结束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固定资产较上年度期末增加43.27%,主要的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租赁合同结束由投资性房地产转入所致;

在建工程较上年度期末增加34.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预付承建仓库工程款所致;

应付账款较上年度期末增加26.4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应付贸易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较上年度期末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支付了上年度计提的短期借款利息所致。

3.1.2?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0,678,894.02	19,387,440.78	264.56
营业成本	36,795,866.22	1,475,284.76	2,394.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18,284.80	1,290,374.64	48.66
财务费用	2,505,018.33	-441,036.70	667.98
营业外收入	261,897.16	6,390,922.02	-95.90
营业外支出	583,688.45		100.00
所得税费用	6,269,914.57	5,042,744.28	2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92,202.60	14,304,632.86	29.97
少数股东损益	-148,291.60	428,339.49	-134.62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64.5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贸易业务增加及收到的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投资弥补专项资金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2,394.1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贸易业务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48.6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的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投资弥补专项资金增加,相应计提税金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67.9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95.9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的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投资弥补专项资金转入其他业务收入核算所致;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4.3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利润增加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增加,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9.9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34.6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净利润下降,计入少数股东的损益减少所致。

3.1.3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18,036.14	-682,048,873.09	7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19,317.02	464,801,678.70	-7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7,460.56	192,000,000.00	-10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77.8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支付的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款项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70.0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比上年同期收回的委托贷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01.49%,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而本报告期没有该项收入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并形成决议,按照决议精神,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定向增发股票13,360.0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99,999.9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

经实施2014 年度利润分配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由15.00元/股调整为 14.97 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13,360.0501万股,其中,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拟认购4,943.2265万股股票,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拟分别认购5,480.7214万股、2,936.1022万股股票。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资料,于2015年7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261号),并于201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261号)后,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详见公告临2015-058号)。

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等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告临2016-013号)。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中国证监会仍在对该事项进行审核中。

2、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形成决议,按照决议精神,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年(含5年)、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11.5亿元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利息支付方式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按照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决议精神,为有利于本次债券的顺利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先生与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书》,为公司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协议书》将在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本次债券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该事项仍在推进中。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张伟标	在不对广东明珠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本人及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其所能地减少与广东明珠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明珠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确保不侵害广东明珠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承诺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张伟标	除投资广东明珠及其附属公司外,本公司/本人目前未从事其他与广东明珠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除广东明珠及其附属公司外,在本公司/本人持有广东明珠股份(包括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广东明珠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来控制的公司/企业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东明珠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广东明珠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广东明珠,并将该商业机会或投资让予广东明珠。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广东明珠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	否	是		
	其他	公司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成前,本公司承诺不再增加对外委托贷款的总额度,保证不通过任何方式将募集资金直接或以各种方式间接用于委托贷款。	承诺时间为2015年11月6日	否	是		
	其他	张伟标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先生为公司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含11.5 亿元),具体以本次债券实际发行额为准;担保期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日起两年;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也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	承诺时间为2015年12月18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与广东明珠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确认:广东明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14.97元/股(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息、除权事项调整)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发行股份总数发生调整,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9,999.95万元的范围内由广东明珠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公司认购的发行数量将按照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原股份总数的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承诺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对公司认购的广东明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分红	公司	公司制定《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详见公告:临2015-026号)。	承诺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	是	是		
	其他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为2015年7月9日	是	是		
	其他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广东明珠"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广东明珠"股份。	承诺时间为2015年9月2日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东先生

日期 2016-04-20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6-049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订了《陕西榆林能源横山煤电一体化项目电厂新建工程间接空冷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向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陕西榆林能源横山煤电一体化项目电厂新建工程提供间接空冷系统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合同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签订。

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1、公司名称: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继孝;

3、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4、经营范围:横山煤电一体化项目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住 所:陕西榆林横山县波罗镇横山电厂旧址;

6、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8、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方是大型综合公司,信誉优良,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陕西榆林能源横山煤电一体化项目电厂新建工程供间接空冷凝汽器系统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

2、合同总金额(含税):12158.86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壹佰伍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3、结算方式:分阶段按比例结款,具体如下:

3.1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5%;

3.2投料款为合同总价的10%;

3.3进度款为合同总价的15%;

3.4 到货款为合同总价的10%;

3.5性能验收款为合同总价的40%

3.6调试款为合同总价的10%;

3.7设备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10%。

4、生效条件:合同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5、签订时间:2016年4月;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署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货款两清之日起止。

7、违约条款

7.1卖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买方的设备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指控买方侵权的,卖方应当积极配合买方解决该纠纷事件。该侵权指控成立的,卖方应当返还相关费用,并赔偿买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2本设备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卖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如需更换,卖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更换的一切费用,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卖方责任之日起的15日内(若买方同意,可适当延长期限),否则,应按违约条款处理。

由于买方未按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买方负责修理、更换,但卖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买方要求的紧急部件,卖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买方负担。

7.3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推迟安装或停运时,则质量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7.4如果不是由于买方原因或买方没有要求推迟交货而卖方未能按技术协议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日期按本合同条款规定计算,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

迟交1-4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0.5%;

迟交5-8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1%;

迟交9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1.5%;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单台套合同设备迟交货物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该台套合同设备总价的10%。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在合同生效后,根据该工程的进度安排交付设备和工程的实施,具体进度根据合同和技术协议约定时间履行。合同不含税金额约占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113,377.76万元的9.17%。合同的执行将提升公司2016年、2017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3、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风险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风险;

2、合同货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由于履行周期较长,存在货款回收缓慢的风险。

3、钢材、复合铝带材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本合同履行周期和产品生产周期较长,营业成本受到生产周期内钢材和铝材价格变动的影响。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毛利额可能会产生有利的影响,也可能会产生不利的影响,因而使得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五、合同审议程序

该合同无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合同正本。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6-050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包方")与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签订了《雷龙湾电厂(2×1000MW)工程表凝式间接空冷系统EPC项目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向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雷龙湾电厂(2×1000MW)工程提供间接空冷系统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合同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签订。

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1、公司名称: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栋;

3、注册资本:324460万元;

4、经营范围:煤炭、电力生产项目筹建,煤炭深加工及衍生产品开发、销售、矸石、石膏、粉煤灰、渣的综合利用及其产品的销售,煤炭及电力咨询、服务和多种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住 所:陕西榆林横山县郁林家园A座106、107、108室;

6、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8、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方是大型综合公司,信誉优良,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雷龙湾电厂(2x1000MW)工程提供直接空冷凝汽器系统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

2、合同总金额(含税):15283.89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贰佰捌拾叁万捌仟玖佰元整);

3、结算方式:分阶段按比例结款,具体如下:

3.1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10%;

3.2进度款为合同总价的30%;

3.3 发货快为合同合同总价的20%;

3.4 到货款为合同总价的30%;

3.5设备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10%。

4、生效条件:合同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5、签订时间:2016年04月;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署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货款两清之日起止。

7、保证与索赔

7.1、承包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承包方保证根据本合同附件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的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承包方为合同设备承担的保证期应到发包方出具最终验收证书时止。

7.2、本设备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承包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承包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承包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如需更换,承包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更换的一切费用,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承包方责任之日起的2个月内。

由于发包方未按承包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承包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设备损坏,由承包方负责修理,更换,承包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并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承包方负担。

7.3、在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承包方责任,则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提出索赔。否则承包方在接到发包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发包方安排大型修理。包括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承包方负担。

7.4、如由于承包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相应的延长。

7.5、如果不是由于发包方原因或发包方要求推迟交货而承包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日期按本合同规定计算,发包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承包方收取违约金:

迟交1-4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0.5%;

迟交5-8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1%;

迟交9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1.5%;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合同设备迟交货物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设备总价的10%。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在合同生效后,根据该工程的进度安排交付设备和工程的实施,具体进度根据合同和技术协议约定时间履行。合同不含税金额约占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113,377.76万元的11.52%,合同的执行将提升公司2016年、2017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3、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风险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风险;

2、合同货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由于履行周期较长,存在货款回收缓慢的风险。

3、钢材、复合铝带材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本合同履行周期和产品生产周期较长,营业成本受到生产周期内钢材和铝材价格变动的影响。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毛利额可能会产生有利的影响,也可能会产生不利的影响,因而使得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五、合同审议程序

该合同无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合同正本。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6-051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与华能榆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订了《华能榆神榆林热电联产新建工程间接空冷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华能榆神热电有限公司华能榆神榆林热电联产新建工程提供间接空冷系统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合同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签订。

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1、公司名称:华能榆神热电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红星;

3、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4、经营范围:电力(热力)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经营和管理;电力能源项目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住 所:榆林市榆阳区北郊红山海沙湾

6、华能榆神热电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华能榆神热电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8、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方是大型综合公司,信誉优良,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华能榆神热电有限公司华能榆神榆林热电联产新建工程提供间接空冷凝汽器系统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

2、合同总金额(含税):5738.86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叁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3、结算方式:分阶段按比例结款,具体如下:

3.1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10%;

3.2进度款为合同总价的40%;

3.4 到货款为合同总价的40%;

3.6设备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10%(履约保函)。

4、生效条件:合同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5、签订时间:2016年4月;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署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货款两清之日起止。

7、违约条款

7.1本设备合同保证期内,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损失,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要求修理或更换,如有异议,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的两个想期内提出协商意见,由双方协商,如属卖方责任,或在必要的情况下买方可凭中国商品检验局或质监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换货或请求买方安排大型修理或向买方赔款,由此产生的安装费、运费、保险费等均有卖方承担。

7.2 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推迟安装或停运时,则质量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7.3如果不是由于买方原因或买方没有要求推迟交货而卖方未能按技术协议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日期按本合同规定计算,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

迟交5天,每天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0.1%;

迟交5-10天,每天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0.2%;

迟交10天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0.5%;

单台套合同设备迟交货物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该台套合同设备总价的10%。

7.4 由于卖方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内部缺陷造成买方或他人财产、人身损害,卖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在合同生效后,根据该工程的进度安排交付设备和工程的实施,具体进度根据合同和技术协议约定时间履行。合同不含税金额约占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113,377.76万元的4.33%,合同的执行将提升公司2016年、2017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3、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风险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风险;

2、合同货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由于履行周期较长,存在货款回收缓慢的风险。

3、钢材、复合铝带材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本合同履行周期和产品生产周期较长,营业成本受到生产周期内钢材和铝材价格变动的影响。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毛利额可能会产生有利的影响,也可能会产生不利的影响,因而使得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五、合同审议程序

该合同无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合同正本。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6-052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与晋能孝义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订了《晋能孝义2×350MW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工程间接空冷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向晋能孝义煤电有限公司晋能孝义2×350MW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工程提供间接空冷系统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合同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签订。

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1、公司名称:晋能孝义煤电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常代有;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经营范围:电力项目开发、建设;输变电工程的技术咨询;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力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采购、开发和销售;

5、住 所:吕梁市孝义市梧桐工业园区办公楼第4层;

6、晋能孝义煤电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晋能孝义煤电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8、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方是大型综合公司,信誉优良,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晋能孝义煤电有限公司晋能孝义2×350MW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工程提供间接空冷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

2、合同总金额(含税):6657.25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伍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

3、结算方式:分阶段按比例结款,具体如下:

3.1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5%;

3.2投料款为合同总价的20%;

3.3 到货款为合同总价的35%;

3.4投运款为合同总价的20%;

3.5性能验收款为合同总价的10%

3.6设备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10%。

4、生效条件:合同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5、签订时间:2016年4月;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署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货款两清之日起止。

7、违约条款

7.1本设备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卖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如需更换,卖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更换的一切费用,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卖方责任之日起的2个月内,否则,应按违约条款处理。

由于买方未按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买方负责修理、更换,但卖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买方要求的紧急部件,卖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买方负担。

7.2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推迟安装或停运时,则质量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7.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于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如卖方有异议按合同约定条款办理。否则卖方在接到买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买方安排大型修理。包括由此产生的安装现场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卖方负担,由此给买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7.4如果不是由于买方原因或买方没有要求推迟交货而卖方未能按技术协议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日期按本合同条款规定计算,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

迟交1-2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0.5%;

迟交3-5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1%;

迟交6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1.5%;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单台套合同设备迟交货物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该台套合同设备总价的10%。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在合同生效后,根据该工程的进度安排交付设备和工程的实施,具体进度根据合同和技术协议约定时间履行。合同不含税金额约占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113,377.76万元的5.02%。合同的执行将提升公司2016年、2017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3、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风险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风险;

2、合同货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由于履行周期较长,存在货款回收缓慢的风险。

3、钢材、复合铝带材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本合同履行周期和产品生产周期较长,营业成本受到生产周期内钢材和铝材价格变动的影响。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毛利额可能会产生有利的影响,也可能会产生不利的影响,因而使得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五、合同审议程序

该合同无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合同正本。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16-037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签署、生效日期:2016年4月19日

2、签署地点:宁夏青铜峡市

3、债务人: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4、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

5、保证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6、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6、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根据2016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已有贷款)的银行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投资需求及在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综合考虑各银行融资规模、融资期限、担保方式、保证金比例、贷款利率等信贷条件择优选择信贷银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对子公司担保、抵押、融资、开立保函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具体详见2016年3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6月13日

3、住所:青铜峡市新材料产业基地

4、法定代表人:杨文学

5、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6、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道、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道、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塑料输水管材的生产销售

8、与公司的关系: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5,628,075.78	72,545,023.40
负债总额	38,867,694.14	38,362,027.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5,017,694.14	34,512,027.9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36,760,381.64	34,182,995.43
营业收入	26,596,253.88	0.00
利润总额	1,944,314.68	-2,577,386.21
净利润	1,738,295.43	-2,577,386.21
信用等级状况	A+	A+
资产负债率	51.39%	52.88%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有下列各方签署

债权人(以下简称甲方):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

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

1、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NY0100102504201604000014)及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2、乙方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中乙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担保的范围:

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损失等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五)保证期间: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如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批到期之日后的两年止。如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宣布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两年止。

2、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并经乙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如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履行付款责任(垫付资金)之日起两年,如主合同为出具保函协议书,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履行保函责任之次日起两年。

(六)乙方的保证责任

1、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因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事项,致使甲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能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乙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2、无论甲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物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债务人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减免,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四、董事会意见

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均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14,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7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14,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78%,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12,000	5,000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	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2,000	2,000
合计			14,000	7,000

注:公司对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目前实际借款5,000万元,后续将视生产经营情况,如需从该行借款,仅签订借款合同,无需再单独签订担保/保证合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6-019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2016年4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15:00 至2016年4月27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桂林市翠竹路27-2号琴潭汽车客运站大楼(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6)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3、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见2016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股票账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委托人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25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广西桂林市翠竹路27-2号琴潭汽车客运站大楼704房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978"。

2、投票简称:"桂旅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桂旅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3.00
议案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5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5.00
议案6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6.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3)3558955

传 真:(0773)3558955

邮 编:541002

联 系 人:黄锡军、陈薇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赞同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6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注:1、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画"O"。

2、若委托人未填写投票指示,则视同默认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